

证券代码：834933

证券简称：正弦电气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29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沙路安托山高科技工业园7#厂房5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4月1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李坤斌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情况，编制了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情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18）、《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的要求，结合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实际工作情况，编制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的工作情况作了详细的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编制，遵循谨慎、合理的原则，在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决算基础上，充分考虑 2020 年度的实际业务需求、宏观经济形势预期、新业务拓展规划等因素，按预算编制要求进行编制。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同时兼顾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需求，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298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工作认真尽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